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公允，评估结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琼：_____

廖南钢：_____

陈蔚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